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劉晔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被告 黃志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31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 5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 5月15日下午 4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,7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陳立偉